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鲁剑、李练合计持有的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沈培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相关材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更新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独立性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数据的补充更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补充更新后的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轩珍_____

冯加庆_____

栾培强_____

2016 年 12 月 21 日